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要點(修正後全規定)

98 年 6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09 年 8 月 12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2 月 17 日 112 學年第 5 次研發處處務議修正通過
115 年 7 月 29 日 114 學年第 9 次研發處處務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研發長一人，綜理處務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。置秘書一人，由職員擔任之。

三、本處下設研究企劃組、創新技術管理組、實習就業發展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專任教師或職員擔任之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承辦各項業務。

四、本處處本部業務經管圖儀預算分配及管控進度，各組權責項目如下：

(一) 研究企劃組：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、全校科研學術倫理推動、研發產學獎補助、辦理政府機關(委辦及補助)計畫、校際聯盟等有關事項。

(二) 創新技術管理組：辦理年度研發成果展、組隊參加國際發明競賽、創新創業輔導、本校教職員工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與補助、技術授權服務等有關事項。

(三) 實習就業發展組：辦理本校學生就業輔導、校外實習、證照獎勵等有關事項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